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王维航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崔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刘笑天先生、代双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秉霞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张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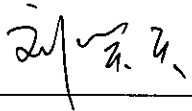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强化董事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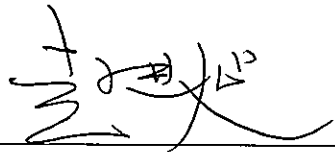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